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9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汪鼎鈞

徐郁傑

被告 溫豐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3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9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李明奇所有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05元（含工資費用4,648元、烤漆費用6,507元、零件費用16,15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出廠，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

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12年10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3年4月7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3月又23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4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5,31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,648元＋烤漆6,507元＋零件14,164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＝25,319元），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應以25,319元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又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,319元，及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16,150 \times 0.369 \times 4 / 12 = 1,986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16,150 - 1,986 = 14,164$
備註： 一、零件新臺幣16,150元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